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45/L.14  
16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8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0年度报告<sup>1</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sup>2</sup>、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一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其第44/199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

合作，研究是否适宜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应级别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确定差幅时的各点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使得两个机构之间就有关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实质问题达成协议，该项协议分别载于它们各自的报告中，

又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33至37段内所列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第50至55段内所列的关于是否适宜为应计养恤金确定差幅的看法，

回顾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所确立的标准，

1.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的建议，即：

(a) 应当继续使用纽约的收入折合比率作为确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的基础。同时也须注意到纽约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之间的关系。

(b) 上一次全面审查时用来确定1987年4月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方法今后应予继续使用；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附件三内所载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今后应被用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d)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加以修正的临时调整程序应予继续使用；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附件四内叙述的程序应予用来计算并报年度应计养恤金薪酬差额；

(f) 也要为比较国和为联合国制度计算可施用于差额年的12月31日终了的三年时期的收入折合比率；

(g) 在年度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差额和收入折合比率之后,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应斟酌情况, 向大会提出它们各自的建议;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 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 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 在1991年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 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 二

###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59至67段及附件四中所提供的关于未叙职等官员, 包括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的行政主管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薪酬净额的资料, 和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修订《养恤基金条例》以便将这些官员包含在内的资料;

又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参照它所获得的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咨询意见断定, 按照规约它既无权力又未从大会获得授权, 因此不能处理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问题;

认为应该采用共同制度来确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所有参与人, 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1. 对自1984年以来共同制度在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不同作法, 表示关切;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 审查确定未叙职等官员, 包括参加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行政主管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还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养恤基金条例》所应作出的相应改动，提出建议；

3. 请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59至67段及附件四中所载的资料；

### 三

####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1年对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55至57段内所列，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第72至75段内所列，为确保充分合作进行全面审查而议定的安排；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 四

####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E节，特别是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对调整制度的修改，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提议，鉴于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核准的临时措施将于1990年12月31日终止修改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最初养恤金的确定办法；

2.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已作出安排，在1991年继续努力制订确定以当地货币计

算的最初养恤金的长期办法；

3.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114段内建议的过渡措施，和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十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4.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附件十所载，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采用新的薪金结构而造成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回溯至1990年7月1日起生效；

5.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优先制订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最初养恤金的长期办法，并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5至27段中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必需保障养恤基金的财政健全，同时应付由于货币汇率波动，造成养恤金在某些国家的价值下跌所引起的问题，并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适当修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请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或其他手段，设法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领养恤金，因为这种行动将削弱共同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所有的工作人员均应享受同等待遇，不管他们受雇于哪个组织；

## 五

### 协助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其行政法庭第990号判决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188段和189段提供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990号判决（居维利埃（第3项）控劳工组织案）的资料，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请求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助执行该判决；

2.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190段所载建议，即提供所请协助，但有一项了解：必须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该段内列明

的所有条件；

3.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修订其《工作人员条例》第3.1.1条，确保其最后通过的案文相等于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通过直接提到《基金条例》内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以便养恤基金的所有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能够统一界定；

## 六

###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内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七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请尚未给予养恤基金的投资免税的会员国尽可能给予免税。

## 附 件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自1990年11月1日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列于本报告附录中，此后，这类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同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A/45/9)。

<sup>2</sup> 同上，《补编第30号》(A/45/30/Add.1)。

<sup>3</sup> A/C.5/45/7。

<sup>4</sup> A/45/699。

-----

附录

专业人员以上职员类应计养老金薪酬比额表  
(美元)

1990年11月1日起生效

级 别

职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处长	137349														
助理秘书长	127082														
P-2	106311	108863	111269	113766	116320	118931									
P-1	91733	95857	98028	100151	102326	104493	106571	108701	110873						
P-5	83208	85115	86940	88801	90729	92516	94421	96618	98585	100430	102310	104225	106175		
P-4	63407	70219	72022	73739	75607	77404	79231	81256	83115	85087	86402	88263	90164	92106	94090
P-3	56051	57792	59474	61079	62734	64369	66111	68193	69559	71399	72749	74354	76016	77715	79453
P-2	45302	46750	48121	49590	51058	52397	53856	55567	57188	58652	59788	60947			
P-1	35525	36744	37824	38925	40139	41228	42533	45669	46978						